

合同号: 设备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长春市中心医院

供货方(乙方): 吉林省尊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JM-2024-04-00390/CGN24036, 经评标专家评定, 乙方中标, 中标金额21.098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

同签定下列合同条款, 由采购方购进, 项目供货方售出下列商品, 签定合同。

一、采购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证编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不同手术体位垫	TWK-DxxJ:长(0mm~1000mm)*宽(0mm~1000mm)*高(0mm~1000mm)、TWK-T58N; 450mm*170mm*10mm	湘长城备20200109号	体位康	长沙	20	个	37000.00	37000.00
洗胃机	DFY-XW·D	苏械注准20152141419	科凌	江苏	1	台	17000.00	17000.00
便携式吸引器	7A-23D	苏械注准20152140771	鱼跃	江苏	6	台	1000.00	6000.00
便携式氧气筒	HS-4L	鲁械注准20232080725	宏晟	山东	2	台	450.00	900.00
简易呼吸器	0PVC-001/S	闽械注准20212080181	康勃	厦门	6	个	180.00	1080.00
电子血压计(坐式)	CH-S602	粤械注准20212071563	辰浩	兴宁市	2	台	9500.00	19000.00
血气分析仪	Vitagas 5E	粤械注准20152221454	康立	深圳市	2	台	65000.00	130000.00
合计:							(小写): 210980.00元	

二、质量要求:

- 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 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
-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 甲方先与乙方协商后,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生产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经使用过的设备, 其质量

和规格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三、交货及运输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保证30工作日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并安全运抵医院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的设备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设备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妥善保管，开箱工作应在甲乙双方指定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
5. 乙方在送达货物的同时，应提供该货物的正式发票，在发票上必须严格按照该设备的注册证及本采购合同所示注明品种名称、型号或规格、数量、价格、金额等项目。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保证与甲方共同接收货物，并在接收货物之日起五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协助验收；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接货，由此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设备安装后同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医务人员。
2.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同甲方设备管理人员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设备及全套设备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等）进行正式验收，签署验收报告。
3. 设备未按照合同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30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售后服务

1. 乙方承担所提供设备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乙方免费为用户提供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使用本设备。
3. 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设备保修期5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维修电话应在2小时内应答处理，24小时内现场服务排除故障，设备维修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3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拆三个工作日计算），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30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设备终身协助维护，如需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费用。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拆机、移机、运输、再安装等相关事宜。
4. 乙方应拥有修理本设备的专业工程师，提供设备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2次免费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提供当年的设备运行状态报告。
5. 乙方应保证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按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格长期、及时供应。
6. 乙方应保证设备每年95%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则视影响开机时间及每日平均效益予以经济赔偿或相应延长保修期。

7. 售后服务计划书附后。

六、付款办法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人民币结算)方式支付乙方50%货款计105490.00元;第二年末支付45%计94941.00元,第三年末支付货款的5%计10549.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给予无息退还。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双方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按该机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如有迟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者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部分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八、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服务为本。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卷)、购物卡(卷)和其他有价证券。

九、争议及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补充可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相关附件细则为本合同的补充及说明,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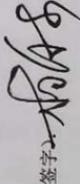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 长春市中心医院 (盖章)

地址:

供货方: 吉林省普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深圳街以西浦东路以南虹湾国际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邮编:

签订日期: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电话: 138044685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御华府支行

账号: 220501105926000000166

签订日期:

